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30日，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4756号世融商业中心1幢102-8号商铺，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宠物洗澡美容等服务。项目年接待量约7600例（其中诊疗约3200例，洗澡约3200例，美容约1200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4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3年5月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受理书（杭滨环备[2023]19号）。项目2025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8月31日建设完成并于2025年10月1日投入试运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名录中通用工序，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5%。

（四）验收范围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于2025年11月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2023年5月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

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项目原辅材料、平面布置、排气筒高度等对比环评略有变动，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内设有专用排便/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开启紫外灯进行杀菌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各股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约15m）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灯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猫等宠物（不含犬类）叫声、医疗设备、空调风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与周边居民区等设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新风系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宠物尸体、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毛发/指甲、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滤渣等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宠物尸体委托杭州炎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的无害化处理；废新风系统滤芯、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废间位于一楼南侧（楼梯下面），面积约2m²。危废间建设符合规范

要求，废液桶下方设有防渗防漏托盘，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1018），监测期间，该企业一体化医疗废水装置排水口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₅、LA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园区总排口的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₅、LA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1018），监测期间，企业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1018），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北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四）固废处置情况

医疗废物、滤渣等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宠物尸体委托杭州炎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的无害化处理；废新风系统滤芯、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运营期实际用水情况及废气监测情况核算，项目污染物环境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运营后，根据监测结果，“三废”排放能满足相应验收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备案通过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及时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废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做好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

2026年1月30日